

## 2.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新疆华域金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福海县教育局（福海县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）的（福海县第一高级中学高考设备提升及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校园IP广播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视微云（广东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42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准化考场作弊防控系统、标准化考场身份验证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竞业达数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6人，营业收入为186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32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准化考场巡考设备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24人，营业收入为814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19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（福海县第一高级中学高考设备提升及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单位为（新疆华域金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16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.1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华域金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7日

